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
單獨招生簡章**

校名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8	3	3	0	1												
校址	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		電話	02-29368847 分機 206												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		傳真	02-29376801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	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												
						排球	/	9													
						拔河	/	9													
					合計		18														
甄選 方式	術科 測驗	測驗種類	排球		拔河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；測驗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								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項 目及其配 分)	1.彈跳力測驗 (1)立定跳摸高 25 分。 (2)助跑跳摸高 25 分。 2.分組比賽 (整體比賽觀念與技術面) 50 分。		1.個人拔河機測驗 (後退步 1 公尺，以拔河機負載重量評分) 50 分。 2.攻守演練 (拔河姿勢、高度、節奏轉換) 50 分。							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錄取 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且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項目	排球		拔河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成績比序	2.1.		2.1.																
		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cmgsh.tp.edu.tw/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																			
		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(附件 1)																			
		(2)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(5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																			
		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																			
		(7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																			
		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													
		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																			

- 址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3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整。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親自至本校註冊組，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- 14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7.招生簡章之附件亦確實檢附各術科測驗之成績換算表（如附件 10），以做為測驗分數轉換之依據。
- 18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9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排球 □拔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請攜帶：

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2) 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 28 元以上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）。
-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3.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。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 片
--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(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)辦理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註冊組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	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3 年 7 月 15 日 (一) 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
成績換算表

【排 球】

測驗項次	測驗項目	分數	標準級距/細項得分
1	彈跳力測驗	25%	230 至 240 公分：13 分 241 至 250 公分：16 分 251 至 260 公分：19 分 261 至 270 公分：22 分 271 至 280 公分：25 分 各跳 2 次，取最好成績。
			240 至 250 公分：13 分 251 至 260 公分：16 分 261 至 270 公分：19 分 271 至 280 公分：22 分 281 至 290 公分：25 分 各跳 2 次，取最好成績。
2	分組比賽	50%	(1)整體比賽觀念 20 分 (2)技術面 30 分 (攻擊或舉球、發球、綜合防守、攔網)

【拔 河】

測驗項次	測驗項目	分數	標準級距/細項得分
1	個人拔河機測驗 (後退步 1 公尺)	50%	60 kg 10分
			65 kg 15分
			70 kg 20分
			75 kg 25分
			80 kg 30分
			85 kg 35分
			90 kg 40分
			95 kg 45分
			100 kg 50分
2	攻守演練 (拔河姿勢、高度、節奏轉換)	50%	(1)拔河姿勢 10 分 (2)高度控制 20 分 (3)節奏轉換 20 分